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一)何振宇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文件脈絡尚稱完整，人員對於成果資料掌握度高。

2、整體意見

(1)公共參與：目前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仍僅略高於 80%，雖持續列管，但未見更積極作為以改善；為因應 113 年 40%之期待，建請加大輔導力度。

(2)政策指引：性別友善廁所已受重視，建議府方可提供機關建置指引，利於各單位規劃時參考。

(3)多元對話：為增加市民實際使用的正向體驗，如何協助工程(含規劃)單位納入性平的觀念並應用，建議在性平辦也納入工程專業人員，以利專業間之對話與合作。

(二)顏玉如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1)婦權會討論議題多元且能與機關業務結合，民間委員亦多主動提案，展現公私部門合作之動能。

(2)無論是性別意識培力的參訓率，以及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的局處涵蓋率，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的實施皆有很好「量」的表現，顯示局處參與的持續性與動員性，對於性別觀點入施

政，具有正面意義。

- (3)性別意識培力，人力發展中心依據課程地圖自製數位教材，提供同仁線上學習，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性別意識培力，建立課程地圖、需求評估與學習評量，值得肯定；建議前開內容除作為各局處辦理依據，人事單位亦可針對各局處執行情形進行較全面性與系統性的追蹤與評估，並給予適當輔導與獎勵。此外，鑑於性別聯絡人更迭，除了一般性性平政策與工具議題外，建議可適時增加有關性平工作任務、角色以及年度重點工作等等課程，發揮協調與倡議功能。

- (2)主計單位依循中央規劃與分類，協助各局處逐步針對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並且提報婦權會討論，值得肯定；惟絕大多數預算偏重於計畫類，較難以彰顯分類意義，建議可針對各類預算定義與內涵加以界定，提升性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

- (3)高雄市幅員大、且具有區域與人口特性（都會、農村、漁業、工業、客家、原鄉等），建議未來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應納入區域、年齡、族群等複分類，俾逐步掌握高雄各區域之在地特性。

- (4)在性別統計應用上，鼓勵各局處在市政成果/訊息發佈，或性別平等計畫或宣導時，可多加以運用，突顯高雄市在各領域中的性別進程，如女性勞參率提升、男性育兒....。

- (5)性別分析方面，整體而言，所推薦擇定分析主題適切且與民眾生活相關，值得肯定。惟在品質上仍有精進之處，建議：

甲、統計資料或分析議題上，較缺乏區域與群體特性以及對該議題之社會性別處境進行檢視分析與原因探究，建議未來應強化納入統

計複分類，並就社會處境及父權與華人社會文化影響進行探究。

乙、在分析應用上宜更明確，並說明未來規劃與分工。

丙、前開，建議主責單位可整理分析撰寫架構，再透過工作坊培力與討論，引導與協助各局處同仁思考與深化分析內容。

(6)性別影響評估方面，109-110 年各局處皆有辦理，但就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來看，許多仍存在缺乏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中立、程序委員意見參採等情形；但亦見 111 年研考會著手修正評估檢視表與強化辦理教育訓練，以期改善前開問題，值得肯定。在此亦建議：

甲、針對新制實施可採取工作坊形式，針對計畫性別觀點進行討論，同時追蹤計畫性別參採與執行情形、以及蒐集局處案例，提供各局處參考。

乙、建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專家資料庫，協助各局處邀請適合專家參與。

(7)婦權會設有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建議工具主責機關，除定期提報工作成果，對於工具之精進策略，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地圖與評估、性別預算定義與內涵界定、影響評估機制銜合（高雄性別影響評估推動單位有：研考會、計畫處與法規會）等，都可提報小組討論，提升工具周延性。

(三)黃碧霞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1)CEDAW 課程訓練參與率，課程內容之關連性、CEDAW 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接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等均符合規定。

(2)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部分：

- 甲、有關推廣訓練透過區公所、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婦女社區大學，且訓練社區發展協會成為「希朵隊長」等，值得肯定。
- 乙、努力開辦日間、夜間、假日、定點定時托育服務，值得肯定。
- 丙、致力青少女丙級證照，婦女二度就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障婦女就業輔導，婦女經濟力促進值得肯定。
- 丁、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全方位之輔導服務。
- 戊、運用實體及科技社群媒體宣導：書籍、海報、戲劇及廣播、PPT、FB、電子書、網站、LINE 等社群媒體，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已推廣到社區發展協會成為希朵隊長是不錯之方式，也可推廣到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身障服務中心、婦女家庭支援中心等，可增加長輩的性別平等觀念，也可減少交叉性歧視觀念。
- (2)CEDAW 深度課程已逐漸開設，推動到志工、義警等訓練也是不錯的做法，建議推動到各個系統之志工，可更為有效落實 CEDAW。
- (3)國家報告結論建議已有許多項目著手推動，但 CEDAW 包含到公私、家庭各個層面，要深入家庭、社區、企業、社會大眾之觀念與作為改變，仍非一蹴可幾，請持續參考國家報告結論建議，逐項努力，更深入推廣落實。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高雄市政府深耕社區，培力希朵隊長、各區公所召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針對不利處境群體如原住民、多元性別者等，尊重部落自治精神、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根據其建議與決議，規劃符合實際且在地需求之各項業務(如原住民部落自治互助式族語教保服務、教師、托育人員、長照服務員研習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其家庭、推動高雄市

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等)，有助落實性別平等。另外，經由與專責人員訪談發現，同仁能善用相關學習資源，精進自身性平知能，並保有推動性平業務的熱忱，也表達能夠從主管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以上均值得肯定。

2、有關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建議分析高雄市在地特色及需求，注意跨局處政策方針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

3、有關性別主流化：

-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 (2) 高雄市政府婦權會討論議題深入且多元，內部委員出席率雖高，惟 109 年至 110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召集人僅親自且全程出席會議 1 次。
- (3) 性別影響評估有關專家學者意見之參採情形，建議具體說明如何納入計畫內容之修正，並註明計畫修正頁碼，以利後續依據計畫內容落實性別目標及性平事項。
- (4) 部分性別分析報告缺少性別統計之性別落差原因分析及應用深化之說明，建議應針對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探究原因後，依此性別分析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行動/方案/措施及分工，並說明辦理情形或成效。

- 4、在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資料有呈現服務人次、服務場次及補助金額，較少說明所推動措施之「品質」及「執行成效」其他面向，建議佐證資料具體說明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及執行成效（如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 5、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
- 6、未來提交考核資料時，宜避免佐證資料不齊全。例如有提出實施計畫請提供計畫本文，或有業務聯繫會報則請提供會議紀錄作為佐證資料。